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7323496

商标： 香见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3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2409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杭州宝泉商贸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7328717

商标： 魅姬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3月0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23028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河南妃子笑商贸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